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2026溧阳市嵌入式健身场地采购项目（二次）

合同编号：JSZC-320481-LCGL-G2026-0027

甲　　方：溧阳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乙　　方：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 11 月 11 日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溧阳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2026 溧阳市嵌入式健身场地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481-LCGL-G2026-0027

（2）采购计划编号：LWZC3204810002026002 44-002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详见分项报价表

品牌：详见分项报价表　　规格型号：详见分项报价表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人式：公开招标

（6）中标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中标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中标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7）合同是否分包：否

（8）中标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否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是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688000 元

大写：陆拾捌万捌仟元整

（2）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结算时不作调整。

合同金额包含：设备的价格、所有器材的保险费、公众责任险（第三者责任险）、包装费、运杂费、人工费、运输保险费、质保期内的备品备件费、上货费、卸货费、安装费、进退场费、旧器材的拆除费、场地恢复费用、现场保管看护费、临时场地堆放费、与其他单位配合费、劳务费、资料费、培训费、免费质保期内调换费、一年至少 4 次的巡检服务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一切费用。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合同签订后且乙方完整提交符合要求的电子履约保函之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30%为预付款，余款在所有器材履约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上述甲方付款前，乙方必须先行开具有效税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4.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分批供货，须确保在 2026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2）履约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履约担保：是，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电子履约保函（保函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5%）。

电子履约保函有效期：大于等于本项目免费质量保证期。

电子履约保函流程：

https://zfcg.changzhou.gov.cn/html/ns/tzgg/653859231062288.html

（4）分期履行要求：按甲方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_____

5.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或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甲方工作人员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甲方按国家相关标准和本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自行组织有关专业人员验收。在履约验收中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可进行抽查检测，必要时可委托取得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其进行检测、认证。不合格的，乙方应于 5 日内予以更换，并重新组织检测，

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因此逾期交付，则乙方承担逾期交付责任。因检测、认证涉及生产过程或检测时间长等原因，不能在验收过程中开展检测、认证的，可要求乙方在验收阶段提供相关有效检测报告、认证报告。

（2）履约验收时间：货到后一周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4）履约验收程序： 器材在安装前和安装后要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并应有第三方检验检测认证机构等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力量参与，验收合格后方可配送投入使用。器材供应商应设置器材使用说明标识牌，内容包括二维码等信息监管标识、安全提示、报修方式、安装日期、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内容。所有健身器材上必须有能够通过“江苏省全民健身设施管理平台”进行报修的金属标签二维码；所有健身器材定位等信息需上传至该平台。若验收时不满足要求，则甲方有权不支付剩余款项。

（5）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乙方提供的产品为最新生产的原装正品，各项指标符合出产国检测标准和出厂标准，各项技术参数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承诺。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1.所有产品供货时需符合 GB19272-2024《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并提供经国家认可的室外健身器材质量认证机构的产品质量认证证书；

球场弹性材料、球场面漆材料符合 GB36246-2018 对非固体原料有害物质限量检验要求；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检测按照 GB/T 23986-2009《色漆和清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进行；检测不合格的视作违约，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赔偿和责任。

2. 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规定或质量不合格的，由乙方负责包换，并承担换货而支付的一切费用。乙方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不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若乙方的行为侵犯了第三方的前述权利，并造成了第三方追究甲方的责任，甲方为此所受到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4.器材在安装前和安装后要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并应有第三方检验检测认证机构等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力量参与，验收合格后方可配送投入使用。器材供应商应设置器材使用说明标识牌，内容包括二维码等信息监管标识、安全提示、报修方式、安装日期、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内容。

5.乙方应在质保期内提供每年不少于 4 次巡检服务，若未能完成履约，乙方需向甲方承担合同金额的 5%违约金。该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履约金中直接扣除，乙方不持任何异议。

6.乙方发生本合同项下严重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供货质量不达标、偷换材料参数、拒

不履约、严重逾期、售后服务拒不响应、未售后巡检、提供虚假资料、未按要求布设金属二维码等），甲方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扣除履约保函保证金、解除合同并追偿实际损失。同时甲方可将该供应商纳入甲方内部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视违约情节，在1-3年内拒绝其参与甲方组织的采购活动；属于政府采购法定违法情形的，甲方将书面提请财政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投标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3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溧阳市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男
住　所		住　所	福建省晋江市池店镇古福村西区 8 号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余小青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0595-85985555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福建省晋江市池店镇仕春村凤池西路 528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36220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061160716XA
		开户名称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丰泽支行
		银行账号	595900031710203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人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

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
第二节 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
第二节 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到货后一周内
第二节 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甲方在验收时对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产品有权拒绝接收和追究违约责任。 2.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投标文件承诺内容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第二节 第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乙方有义务按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2.乙方有义务按时、保质、保量的完成供货任务。
第二节 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第二节 第7.1款	包装特殊要求	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要求。
	指定现场	采购人通知地点
第二节 第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运输途中所产生的的一切安全责任及相应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二节 第7.3款	保险要求	所购器材应投保产品责任保险或产品质量保险和公众责任保险（第三者责任险）。由乙方负责
第二节 第8.2（1）项	质量保证期	（1）产品质量、使用寿命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所有产品提供8年免费质保；免费质保期自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免费质保期内发生与保修相关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乙方需设有售后服务机构，售后服务保障范围以溧阳市市政府为中心，辐射半径200公里内；售后服务机构设有零配件、成品仓库。乙方需向采购人提供自有售后服务机构和仓库的产权证或租赁合同证明材料；自有零配件、成品仓库的须提供带有定位的水印照片。若不是自有售后服务机构，则须提供乙方与售后服务机构签订的售后服务协议或授权书，零配件、成品仓库整

		体情况及维修权利义务、违约责任说明等证明材料，委托的售后服务机构还须提供该机构零配件、成品仓库带有定位水印的现场照片。乙方应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5日内提交以上证明材料，若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交的材料不能满足本项目售后服务履约要求，甲方取消其中标资格。 （3）免费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包括群众使用过程中出现的损坏），免费质量保证期满后实行终身有偿维修保养。 （4）免费质量保证期内接到用户报修电话后12小时内维修人员赶到现场检修处理。 （5）免费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提供一年4次的巡检服务。巡检情况应报备县（区）体育主管部门和市体育局。具体详见巡检服务要求。 （6）免费质保期结束，不能视为供应商对合同货物中存在的可能引起货物损坏的潜在缺陷所应负责任的解除。潜在缺陷指货物在制造过程中未被发现的隐患，供应商对纠正潜在缺陷应负责任，其时间应延续至质保期终止后贰年。当发现这类潜在缺陷时（经双方确认），供应商应立即予以无偿修复或更换。 巡检服务要求： （一）江苏省全民健身设施管理维护信息平台运维。 1.工作日全天8小时在线服务，及时响应江苏省全民健身设施平台使用过程中的任何问题。 （二）设施器材巡检工作 1.检查设施器材的使用年限，是否过保质期。 2.检查设施器材的完整度，发现问题及时维修。 3.检查设施器材的安装位置，是否合理。 4.检查设施器材的安装环境，是否影响健身。 5.检查设施器材本身及周围是否有安全隐患。 6.检查是否有维修更换过的设施器材，补录设施管理平台。 7.检查现场设施器材的基本数据（照片、管护信息、基本信息）是否有变更，需平台同步变更。 8.抽检中发现有明显安全隐患的器材先行设立故障标识、采取封存保护措施，并通知采购人，进一步加强故障器材管控。按照采购人要求24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拆除工作。 9.抽检维护人员在实施设施维修工作时，应注意维修现场的安全，维修时要张贴设置醒目警示标志。 10.出具巡检报告总结。巡检情况应填写《巡检记录登记表》，并经过采购人签字盖章确认后，留档备查。每年巡检完成后应提交完整的报告，报告内容需体现本次采购安装器材的完好率。

		11.每季度完成1次巡检服务，全年不少于4次巡检服务。在质保期内乙方或其委托的售后机构未满足巡检服务要求的，乙方将支付甲方1万元/次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8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且乙方完整提交符合要求的电子履约保函之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30%为预付款，余款在所有器材履约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上述甲方付款前，乙方必须先行开具有效税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未按约供货的、未按期进行巡检的或产品质量问题未保修的；乙方出现严重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额扣除履约保函的金额；履约保函金额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第二节 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质保期满8年后
第二节 第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第二节 第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
第二节 第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第二节 第15.1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第二节 第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按相应供货合同价的千分之二元/天进行计算
第二节 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
第二节 第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1．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并有权根据情况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及损害赔偿金（如有），或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延期应通过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并履行。 2．如乙方逾期交货且未经需方同意延长交货时间，除

		不可抗力外，每逾期一日，供方应按照 5000 元/天的标准累计计算向需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如已支付费用的，乙方全部返还；且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30%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3．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时，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累计计算向供方支付违约金。 4．由于甲方的原因要求延期交货，甲方应按规定承付货款，并承担乙方提供的代为保管费。（有关仓储规定另议） 5．乙方如无不可抗力，又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包含相关承诺）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由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按照合同总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招、投标产生的其他责任及后果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处理方式执行。 6．由于乙方提供货物质量和安装存在问题和缺陷导致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供方应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与甲方无关。如不可避免地造成需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供方追偿（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需方为解决纠纷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乙方并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3%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7．如遭遇不可抗力事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处理。 8．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所述之“不可抗力”系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事件。 9. 如果乙方在本合同履行完毕之前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解除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0. 应急响应时间不得超过 1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现场拍照给采购人。未满足承诺的巡检或维修服务时间要求的，供就商将支付采购人 5 万元/次的违约金。 11. 本条款违约金可以叠加计算；所有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货款、履约保函中抵扣，不足部分乙方须补足。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__项目所在地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本项目质保期为 8 年，时间以整体履约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甲方（采购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签字）

乙方（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签字）

附件一：

供货一览表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EPDM颗粒更新（含原旧地面铲除）	向诚、/、整体总厚度13mm	向诚	平方米	280	200	56000
告示牌	舒华、JLG-01X、1102×119×1422mm	舒华	件	11	1400	15400
双位太空漫步机	舒华、JLG-02X、1984×594×1256mm	舒华	件	11	1900	20900
三位扭腰器	舒华、JLG-06X、φ1500×1220mm	舒华	件	10	1300	13000
太极推揉器	舒华、JLG-26AX、1297×1178×1408mm	舒华	件	11	1400	15400
立式腰背按摩器	舒华、JLG-21AX、900×787×1416mm	舒华	件	1	950	950
肋木架	舒华、JLG-03X、1487×123×2300mm	舒华	件	9	1200	10800
骑马机	舒华、JLG-09CX、1313×480×1073mm	舒华	件	8	1510	12080
椭圆机	舒华、JLG-48X、1302×599×1641mm	舒华	件	7	2570	17990

四联压腿按摩器	舒华、JLG-40X、1341×897×1181mm	舒华	件	5	1060	5300
背部训练器	舒华、JLG-65X、1059×828×901mm	舒华	件	7	680	4760
上肢牵引器	舒华、JLG-07X、835×626×2523mm	舒华	件	7	1180	8260
跷跷板	舒华、JLG-20X、1859×480×971mm	舒华	件	2	1230	2460
二位单杠	舒华、JLG-16AX、2842×114×2200mm	舒华	件	1	3140	3140
双杠	舒华、JLG-23AX、2533×777×1300mm	舒华	件	1	1570	1570
平行天梯	舒华、JLG-17X、2907×864×2034mm	舒华	件	1	2460	2460
负重推肩训练器	舒华、SH-05002、1616×1080×1590mm	舒华	件	3	10600	31800
负重高拉训练器	舒华、SH-05004、1616×1080×1590mm	舒华	件	3	10500	31500
负重深蹲训练器	舒华、SH-05007、1600×836×1590mm	舒华	件	3	10400	31200
亲子互动骑马机	舒华、SH-03021、1199×384×985mm	舒华	件	1	4500	4500
小型组合式儿童攀爬类器材	凯奇、组合攀爬架1、480×840×320cm	凯奇	套	2	99000	198000
大型组合式儿童攀爬类器材	凯奇、组合攀爬架2、800×800×320cm	凯奇	套	1	145080	145080
组合训练器	舒华、JLG-200X、2217×2115×2060mm	舒华	件	1	5200	5200

不锈钢提重训练器	舒华、SH-08004、3938×914×2500mm	舒华	件	1	23650	23650
室外乒乓球桌	舒华、JLG-102CX、2740×1550×913mm	舒华	张	4	2900	11600
五人制足球门	舒华、JLQ-04、3189×1617×2081mm	舒华	只	6	2500	15000
合同总价：688000.00 元						
设备的价格、所有器材的保险费、公众责任险（第三者责任险）、包装费、运杂费、人工费、运输保险费、质保期内的备品备件费、上货费、卸货费、安装费、进退场费、旧器材的拆除费、场地恢复费用、现场保管看护费、临时场地堆放费、与其他单位配合费、劳务费、资料费、培训费、免费质保期内调换费、一年至少 4 次的巡检服务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一切费用。						